

##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各分班皆適用

分班名稱：

(含本園)

本學期計：

5.5 個月

教保服務起迄日：

114年02月11日至  
114年07月31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半日制		一學期
		6,600		0		
雜費		8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300				一個月
	活動費	200				一個月
	午餐費	850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850	半日制	0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	300	單趟	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畢業紀念冊(大班)	1600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總收費共 19,500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 臺中市立 新社 幼兒園

###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

###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減免收費規定

(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

